

校際手球比賽章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比賽均依照國際手球協會所訂之規則舉行。

2. 比賽制度

2.1 循環制

2.1.1 勝方得三分，負方得零分。打和者各一分，棄權者負三分。

2.1.2 棄權之記錄為十二比零。

2.1.3 如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2.1.3.1 以該兩隊之間的比賽勝負而定。

2.1.3.2 如打和時，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3.3 如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2.1.3.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比賽委員會以抽籤定之。

2.1.4 如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2.1.4.1 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4.2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有關賽事中之得球定名次。

2.1.4.3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2.1.4.4 如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球較多者排先。

2.1.4.5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比賽委員會以抽籤定名次。

2.1.4.6 若依據 2.1.4.1 至 2.1.4.3 款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使用 2.1.3.1 款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若依據 2.1.4.1 至 2.1.4.3 款之判定標準，仍餘三隊或以上相等時，再依據 2.1.4.1 款再重複判定名次。

2.2 淘汰制

2.2.1 於淘汰賽賽和時，得以互射七米球定勝負。

2.2.2 每隊派 5 名球員輪流射七米球定勝負。

2.2.3 除被判罰退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外，該場比賽的登記球員均可被指派互射七米球。

2.2.4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2.2.5 如第一輪互射七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2.2.6 在第二輪（或其後的輪次），每隊再指派 5 名球員主射，曾主射的球員可再被指派主射七米球。

3. 比賽隊伍

3.1 球隊須有最少 5 名球員方准出賽。

3.2 每場比賽每隊可於記錄表上填寫 16 名球員。

4. 比賽用球

- 4.1 男子甲組/高級組：三號手球
男子乙、丙、初級組、女子甲、乙、高級組：二號手球
女子丙組/初級組：一號手球
- 4.2 球隊雙方須預備一個標準手球供裁判選擇作比賽用。如雙方未能提供者，則判雙方棄權論。

5. 球衣

- 5.1 每隊應穿著劃一顏色之運動衣服。
- 5.2 運動衣前後應佩有號碼。
- 5.3 運動員號碼由 1 至 99 號。
- 5.4 胸前號碼高 10 厘米，而背後號碼高 20 厘米。
- 5.5 隊中不能有雙重號碼。
- 5.6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衣顏色）
- 5.7 同隊的守門員無需穿著劃一的制服（同色同款），但必須與兩隊場內球員及對隊守門員有明顯的區別。
- 5.8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惟該號碼衣必須永久縫上或印上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5.9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七及第八項。
- 5.10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5.11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6. 裁判員

- 6.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或召集人委派。
- 6.2 比賽雙方可各派一名代表協助顯示分數，賽事分數以裁判及記錄員之官方記錄為準。
- 6.2 如指定工作人員在法定比賽時間內 5 分鐘仍未到場，則雙方負責職員應在彼此同意下公舉一人為該場比賽裁判，否則將由賽會安排重賽。
- 6.3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及場地主委視乎場地情況而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 6.4 其他有關天氣之通則請參閱比賽通則第六項。

7. 比賽時間

每半場 20 分鐘，半場休息 5 分鐘。

8. 紀 律

- 8.1 請參照比賽通則第三項。
- 8.2 如有球員因嚴重不君子行為被判罰紅牌，裁判應向學體會提交書面報告，由比賽委員會跟進處理。
- 8.3 被判罰紅牌後再被罰藍牌之運動員需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及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裁判應以書面向比賽委員會報告。

9. 比賽中斷

如比賽中斷需安排重賽，將保留當日所有紀錄，包括成績及犯規紀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